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9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康榮洲

相對人 洪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洪翊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、4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1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洪翊仁於①107年1月22日②112年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800,000元②3,8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7年1月22日②113年1月24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①113年3月21日②113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4,129,8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

01 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
02 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
03 權利證明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借款
04 契約書影本2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7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8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5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6 附記：

1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9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20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3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4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5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6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189號

27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北灣	9	81.31	全部

28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權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合計	面積 單位	陽台	面積 單位	範圍
001	2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巷0號	9地號	4層 鋼筋混凝土造	49.65	49.63	49.63	24.76	173.67	平方 公尺	4.34	平方 公尺	全部